



▼▲▼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 ▼▲▼

郵政不法案例

【案例摘要】

某郵局郵務工作人員○○○寒暑假期間至學校銷售學生包裹紙箱並收件，惟相關銷售款項未即時繳回出帳，又渠貪圖方便，每日順手自經管之預付票款拿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至300元買午餐、訂飲料或集資買禮物等花費，長期累積致帳目不符，總計挪用款項8萬4,401元。

【處理情形】

該員疑涉犯業務侵占罪嫌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遭終止勞動契約；另該局經理疏於管理相關帳目且未落實查核，顯有疏失，予以申誡1次處分。

防詐宣導【詐騙犯罪手法說明及因應之道】

*犯罪手法

歹徒會以許久未聯絡之親友、同學...等名義，用電話與您聯絡，並佯稱各種急難需用錢，請您匯錢至其人頭帳戶，事後便失去音訊，達成詐財之目的。此種詐騙手法，歹徒常利用「異性相吸」原理詐騙，以女歹徒打電話給男被害人，以男歹徒打電話給女被害人，削弱人們的心防，達到詐財之目的。

*因應之道

雖然您有惻隱之心，但防人之心更不可無，對於許久未聯絡之親友同學，突然來電調錢應急，應小心謹慎以對，或許考考他過去共同的回憶，可一辨真偽，避免受騙。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案例【公務倫理規範 Q&A】

Q：行政機關（構）間之互動，是否應受公務倫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拘束？

- A：(一)本規範目的：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（參照本規範第1點）。
- (二)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：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兼職、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，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。
- (三)政府機關（構）間之互動，非本規範之對象：政府機關（構）間之參訪、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，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，並無利益衝突之虞，故非本規範之對象。至與政府機關（構）以外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，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，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。

苗栗郵局營業窗口 114 年 4 月退還公眾溢收款 (取前 15 名) 優良事蹟人員名單

服務郵局	姓名	退還筆數/金額	服務郵局	姓名	退還筆數/金額	服務郵局	姓名	退還筆數/金額
頭份田寮郵局	楊文惠	2/\$58000 元	通霄郵局	余慧瑩	1/\$26000 元	通霄郵局	陳宏儒	2/\$15500 元
頭份斗煥郵局	曾益華	6/\$57000 元	頭份斗煥郵局	陳姿璇	4/\$20391 元	竹南科學園郵局	楊雅旭	2/\$15000 元
三義郵局	彭政誠	1/\$29965 元	苗栗福星郵局	曾珈芸	2/\$20000 元	頭份郵局	黃怡榛	1/\$15000 元
苗栗嘉盛郵局	巫美慧	5/\$28000 元	通霄郵局	張淑慎	7/\$18500 元	頭份郵局	陳龍彬	3/\$12000 元
苗栗嘉盛郵局	江桂英	4/\$27000 元	苗栗文山郵局	張佳蓉	3/\$16000 元	造橋大西郵局	黃鈺宸	1/\$12000 元

檢舉電話：037-327656 傳真：037-357699
 檢舉信箱：苗栗中苗郵局第44號信箱
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貪瀆專線：0800-286-586

社交禮俗不逾矩
 利害關係要迴避
 請託關說不可取
 廉政倫理要遵行

喝酒不開車 請傳閱簽章：
 開車不喝酒
 酒駕零容忍